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执罚字〔2019〕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官耀贵

身份证号码：452501*****2073

经调查，你施工的嘉骏广场项目中，存在未取得资质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为有你的调查询问笔录、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询问笔录以及现场检查记录以及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为证（合同价款为135000元）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你的违法行为为轻微。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仟柒佰贰拾伍元（¥4725），即： $135000 \times 3.5\% = 4725$ 元。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财政收入指定银行账户（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财务科开具《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地址：云浮市区星岩二路95号四楼。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